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新关综一检违字〔2019〕0002

当事人：安平县宏兴毛刷有限公司

地 址：安平县王各庄工业区

当事人进口货物报关单号 021720191000021306、020220191000133073 和 020220191000148281 项下申报的商品编号 0511994090（其他马毛）与实际货物“洗净牛尾毛”不符；报关单号 021720191000021306 随附的国外卫生证书上显示品名为出口牛毛（CRINES BOVINO EXPORTACION），与实际货物“洗净牛尾毛”不符。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号 021720191000021306、020220191000133073 和 020220191000148281 项下报关单、国外卫生证书、原产地证、查问笔录、合同、发票、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副本

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